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 職責說明

職級 :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(首長級薪級第8點)

直屬上司: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主要職務和職青一

1. 擔任房屋署署長;

- 2. 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(下稱「局長」)制定和檢討政府 公營與私營房屋發展的政策和策略,並支援局長處理有關立法 會和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的事務;
- 3. 按照局長的指示,向立法會轄下的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以 及公眾闡釋各項房屋政策,並爲政策辯解;
- 4. 就房屋事宜督導和統籌政府其他部門/局的工作,以期能夠順利、適時和有效地推行各項房屋政策和計劃;
- 5. 擔任管制人員,監控房屋署獲分配的資源,確保資源用得其所;
- 6. 管理房屋署的人力資源,俾能提供有力的支援,以助推行各項 房屋政策;
- 7. 確保房屋署提供的服務妥善可靠,保持專業水準;
- 8. 按照局長的指示,監督政務司司長公布的《公營房屋架構檢討 報告書》內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;
- 9. 擔任房委會的行政總裁,領導和監督重組後的房屋署各方面的工作,包括公營和政府資助房屋的發展、建造、編配、管理和銷售事宜,並執行其他所有相關工作,包括出席房委會轄下各主要小組委員會的會議;
- 10. 就房屋供應事官與房屋協會、市區重建局和私人發展商聯繫;
- 11. 統籌政府各部門的工作,確保有充足的土地供應以滿足住屋需求;
- 12. 制定政策,安置受重建計劃或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;以及
- 13. 監察住宅物業市場的情況。